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毅	闵文蕾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	
传真	0755-82451183	0755-82451183	
电话	0755-82451183	0755-82451183	
电子信箱	suyi@szhongtao.cn	minwenlei@szhongta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高端公共装饰为主业,立足大装饰,全面总承包,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装饰解决方案,主要承接剧院会场、图书馆、酒店、写字楼、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业务涵盖装饰设计、施工、饰材研发生产三大领域。公司不断优化大装饰平台,构建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加大研发创新的力度,积极推动装配式研发和应用。在公司建筑装饰主业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着力发展职业教育第二产业。

公司秉持“赶超世界一流装饰水平,成为世界著名品牌”的企业愿景,践行“一百个客户成为一百个朋友”的经营理念,走“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的发展路线,以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9,126,748,898.92	12,311,599,111.23	-25.87%	11,689,735,16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7,601,971.83	2,781,986,834.97	-3.03%	3,118,872,134.8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590,613,384.57	3,568,577,321.30	-27.40%	4,030,647,8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27,931.80	-349,512,324.08	37.05%	36,517,79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186,956.84	-356,232,475.75	7.59%	31,428,99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5,571.20	-14,654,294.30	467.58%	109,260,98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0	-0.2797	38.51%	0.02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0	-0.2797	38.51%	0.0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11.86%	31.20%	1.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5,158,152.66	651,690,477.58	549,422,297.24	604,342,45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3,350.03	62,282,706.78	11,697,191.00	-302,821,17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11,703.32	-29,581,511.39	9,178,155.43	-315,695,30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10,887.39	295,028,901.67	-129,446,937.43	207,894,494.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1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年新	境内自然人	29.40%	389,705,180	292,278,885	质押	256,468,476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83,202,943	0		
彭凯	境内自然人	3.46%	45,828,770	0		
蓝款旻	境内自然人	1.28%	16,960,000	0		
钟燕蓉	境内自然人	0.89%	11,787,931	0		
廖美芳	境内自然人	0.70%	9,262,980	0		
陈远芬	境内自然人	0.43%	5,681,298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41%	5,496,821	0		
蒋丽娜	境内自然人	0.41%	5,420,212	0		
钱超	境内自然人	0.39%	5,1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刘年新先生持有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3.27%股份;陈远芬女士为刘年新先生之配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陈远香先生为刘年新先生配偶陈远芬女士之兄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3,202,943股;彭凯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262,447股;蓝款旻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960,000股;钱超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8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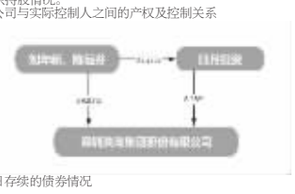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洪涛01	114469	2019年04月23日	2022年04月24日	20,000	6.8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洪涛转债	128013	2019年07月29日	2022年07月28日	106,120.93	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期足额支付债券利息。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19洪涛0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化。

2)洪涛转债

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洪涛转债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可转债调整为A-信用等级,评级展望调至负面。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35%	72.65%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918.69	-35,623.25	-7.5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80%	-8.50%	-109.41%
利息保障倍数	-0.36	-0.52	-30.77%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无重要事项。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
公装	22,596.89	6,432.92	414,527.69
住宅	2,899.00	3,085.25	51,105.39
设计	1,884.56	672.74	22,732.26
合计	27,380.46	10,190.91	488,365.34

注:1.根据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区分于公司以往披露的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区分。

2.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情况

1、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水司楼大酒店项目:合同暂定金额4.5亿元,实际完成产值约2亿元,收款6,000万元,应收账款约1.55亿元。因后续建设资金未到位,且项目投资规模过大与实际需求不符,独山县影山镇人民政府将该项目列入转建项目。该项目为政府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5次会议通过)法释〔2002〕16号第一条规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由于贵州省独山县及影山镇政府的领导调整,项目结算工作推进迟缓,公司也已经连续多次派人催促并发出正式的催款函给相关单位,现主管单位也回复确保在完成项目整合后,偿还公司款项为第一顺位工作。同时,公司已和当地政府沟通,项目建设资金将继续通过社会融资方式推进,待融资问题解决后,届时该项目未完工程将进行重新招投标,公司也会积极参与投标。

2、三亚夏日体验广场项目:公司已与发包方签订了项目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土建及配套工程合同暂定总价9.3亿元(原始合同6亿元,2021年12月1日合同双方签订项目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新增3.3亿元),合同暂定工期为24个月。公司正按施工进度计划全面施工,项目土建结构已全部封顶,目前幕墙及样板房正在施工。

3、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公司与永旺(柬埔寨)有限公司和伟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价1.27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境外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17-093),项目于2019年1月封顶,外幕墙基本完工,已进入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施工及项目房产销售阶段。近期柬埔寨当地疫情严重,为保障员工安全,项目只维持一小部分工作在进行,整体工期不能达到预期进展。

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1-049),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洪涛伟民建筑工程(柬埔寨)有限公司就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永旺(柬埔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负责人支付已确定的部分工程款等本息合计为5,203.27万美元(约33,699万元人民币),以及待确定的工程款等索赔款项。目前该案已组成仲裁庭,公司已向仲裁庭提交了索赔状,要求对方支付未支付工程款等本息,支付因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支付因工程延误造成的损失与费用、支付因项目可能终止引起的损失、及项目利润索赔;同时要求对方立即销售现有房产以便用于支付上述款项。公司最终向对方索赔的总金额将以公司聘请的财务专家与延误专家出具并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的专家报告确定。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东盟(崇左)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装饰总承包工程:工程签约合同价5亿元,其中崇左东盟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工期为175天,崇左东盟国际五星级酒店工程工期为300天。工程第一阶段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已进场施工,已确认部分收入,并收到少部分款项,现因业主长期拖欠余下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业主广西易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业主支付公司工程款及利息、违约金、误工费等费用合计约10,890万元。目前法院已受理待开庭审理。

5、君成世界湾精装修EPC总承包工程:工程签约合同造价约10亿元人民币,总工期为550天,具体工期及进度安排以进场后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时间为准。前期已进行了空调机电订货施工、图纸深化、专项材料样板确认、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目前准备进场施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8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止2021年末,合伙人76人,注册会计师3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55人。

2021年度实现收入总额31,27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829.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515.39万元。

2021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39家,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15	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220.72万元

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2021年本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本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本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6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杰超,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翔,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朗源股份有限公司(300175)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600696)、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072)、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59)。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永杰,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09)、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600610)、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086)、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02663)、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002640)、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08)、朗源股份有限公司(300175)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陈杰超、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永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27,931.8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42,158,674.6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1,526,821.88元。

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2022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财务状况及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用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计提金额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存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8,219.2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062.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7.6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23.36
商誉减值损失	3,516.07
合计	18,219.29

二、本次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

(一)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职业教育培训类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建筑装饰类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3	设计类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4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账款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组合2中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职业教育培训类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建筑装饰类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四)合同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2	未到期质保金

(五)商誉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本次超过净利润30%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截止2021年年末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370,415.14
2021年12月31日资产可回收金额	281,189.2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单项和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2021年1-12月计提金额	14,062.27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期间	单项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计提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减少公司2021年净利润18,219.29万元,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18,219.29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人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董事兼总裁刘望先生、独立董事池朝福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会秘书苏毅先生和财务总监李中才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5月10日17: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huyalong@szhongtao.cn,公司将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梁佳女士、赵庆祥先生、池朝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亿元。因2021年经营业绩亏损,故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下转B752版)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7,210,261.84	785,158,152.66	-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82,893.69	8,813,350.03	-1,00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969,933.07	6,911,703.32	-1,30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657,974.34	-319,610,887.39	1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0.0071	-91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0.0091	-73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0.32%	-3.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57,576,910.94	9,126,748,931.67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85,747,363.25	2,697,602,004.58	6.9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7,42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33.93